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謝宛蓉

電 話：04-3706116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28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ATTCH1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大手牽小手—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11年9月12日興法字第1114400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由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活動之形式，如：社團活動、體驗課程、文化交流活動等，並提出申請計畫。辦理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10日止，單一學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，本署將依計畫內涵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，核予經費。

三、旨揭計畫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旨揭計畫申請表件檔案等資訊，請至網頁（<https://reurl.cc/Agg2o3>）下載。

（二）請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，於111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計畫書、活動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函送至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公共事務研究所，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。並同步將電子檔以PDF格式寄至大手牽小手計畫信箱(handstogether.go@gmail.com)，逾時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經費申請計畫、申請計畫書相關表件各1份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中興大學大手牽小手辦公室（聯絡人：梅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4)2285-8215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